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173)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  
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成立

委員會乃經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2012年3月30日通過決議案而成立。

## 2. 成員

- (a)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的成員須為本公司董事及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並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b)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委員會秘書(「**秘書**」)須為公司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人仕。
- (d) 董事會及委員會可通過獨立決議案，撤回委員會成員之委任，或委任新增成員加入委員會。

## 3. 議事程序

- (a) 除非經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同意，否則召開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七天前發出。委員會各成員或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委員會會議。秘書須根據公司持有各成員之最後通訊地址向每位委員會成員發出合理及有效通知。會議通知須列明會議之時間及地點，並須隨附會議議程以及其他會議需要之文件。
- (b)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至少兩名委員會成員。
- (c)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 4. 決議案

決議案可由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上經舉手或經書面決議通過。

## 5. 替補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補成員。

## 6. 委員會之權力

- (a) 委員會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b) 委員會可邀請有關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出席會議。
- (c)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7. 委員會職權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要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f) 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行、審閱及討論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就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審閱結果；及
- (g) 遵守有關（就董事會、公司章程及法律不時之規定及施加）之要求、指示及法規。

## 8. 匯報機制

- (a) 秘書必需向所有委員傳閱會議記錄及所有委員會決議案。
- (b) 於委員會委員要求下，將會給予一份會議記錄副本。
- (c) 委員會主席需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匯報有關委員會於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9.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持續適用

在適用及並未經本職權範圍條文取代之情況下，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於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

## 10. 董事會之權力

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撤回本職權範圍之條文以及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惟對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作出之修訂及撤回，均不得令先前所作出於有關條文或決議案並無作出修訂或被撤回之情況下屬有效之行動及委員會決議案失效。